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再簡字第2號

再審原告　蔡建彬

訴訟代理人　黃璨瑩律師

再審被告　李文禮(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采錄(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王李蟬(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惠珍(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葉李惠美(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紀桂玉(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惠娟(即李添寶、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穎敏(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穎川(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淑貞(即李樣之繼承人)

侯李寶鳳(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則汶(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則欣(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淑鈴(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龍福(即李樣之繼承人)

寧李秀美(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佩蓉(即李樣之繼承人)

賴李春連(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秀蘭（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文慶(即李樣之繼承人、李奇昌之承受訴訟人)

李珮婷(即李樣之繼承人、李奇昌之承受訴訟人)

吳政憲(即李樣之繼承人)

吳明峻(即李樣之繼承人)

吳秀娟(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信男(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黃麗雲(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大偉(即李樣之繼承人)

李大明(即李檨之繼承人)

李瑞麟(即李檨之繼承人)

林李金枝(即李檨之繼承人)

林瑞成律師即吳莊望之遺產管理人(即李檨之繼承人)

李俊男(即李潭之繼承人)

李姿妤(即李潭之繼承人)

李華新(即李潭之繼承人)

李華民(即李潭之繼承人)

蔡孟儒(即李潭之繼承人)

蔡綺文(即李潭之繼承人)

黃郁芬(即李潭之繼承人)

黃振荃(即李潭之繼承人)

黃清川(即李潭之繼承人)

黃清文(即李潭之繼承人)

王璽雄(即李潭之繼承人)

王璽傑(即李潭之繼承人)

王瓊華(即李潭之繼承人)

王耀星律師即李達遺產管理人

呂謝芙蓉(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榮杰(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麗妃(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麗捐(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翠蘭(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舜(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江河(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秀葉(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遠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松火遺產管理人（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劉雅魁
訴訟代理人　孫育康
再審被告　　夏呂百合(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呂月綢(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見生(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家慧(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曉雯(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王卉茗(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王松根(即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文賜(即李水波、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文偉(即李水波、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許秀華(即李水波、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曜成(即李水波、李金山之繼承人)

李彗禎(即李水波、李金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維欣(即李書通、李金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德欣(即李書通、李金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李惠珣(即李書通、李金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惠琪(即李書通、李金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新穎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家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7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75號確定判決，應予廢棄。

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再審被告李文禮等7人應就被繼承人李添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再審被告李穎敏等23人及林瑞成律師即吳莊望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李檨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2，辦理

繼承登記。暨被告林瑞成律師應就吳莊望部分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四、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被告李俊男等13人應就被繼承人李潭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王耀星律師即李達之遺產管理人應就李達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2，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六、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被告李文禮等31人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松火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李金山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應就王松火部分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七、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被告李文賜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李水波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八、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被告李維欣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李書通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九、兩造共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63.99平方公尺)及同段000地號(面積15.75平方公尺)，分割由原告ＡＯ１、被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十、再審及前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均由兩造依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

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以112年度營簡字第475號受理，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辯論終結，已於113年9月6日判決。嗣因部分被告未合法送達，遲至115年3月12日始判決確定，並於115年3月16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再審原告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於115年3月3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定30日不變期間，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為適格。本件再審原告於原審知悉Ａ７０、王品約、王品涵及Ａ７１等四人，已於108年8月間就被繼承人王松火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並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司繼字第3252號108年8月19日准予備查在案，未列上開四人為再審被告。嗣後查知共有人李金山於光復前（32年12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母親李林長及手足即李添寶、李水波、李書通及長姊呂李淡，長姊呂李淡繼承部分，由子女轉繼承，而轉繼承人之長女王呂能治，亦由子女再轉繼承。王卉銘及Ａ７１分別為王呂能治之長女及次男，亦為共有人李金山之繼承人，乃追加二人為再審被告，核其所為訴之追加，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再審原告主張：

㈠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院受理112年度營簡字第47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王松火為共有人李金山繼承人之一，王松火死後，繼承人Ａ７０、王品約、王品涵及Ａ７１等已於本件起訴前之108年8月間聲明拋棄繼承，並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司繼字第3252號108年8月19日准予備查，並由該法院以108年司繼字第4658號裁

定，選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為王松火之遺產管理人。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中，再審原告卻列Ａ７０、王品約、王品涵、Ａ７１為被告，未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松火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有當事人不適格之違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㈡另原審判決後，再審原告已取得原共有人李畜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及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40分之4，並已登記在案，此有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謄本可證，故再審起訴，未列李畜之繼承人為再審被告，及再審原告Ａ０１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增加為1000分之101。

㈢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面積如附表一所示。上述土地未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而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准予裁判分割。及土地共有人李添寶、李檨、李潭、李達、李金山、李水波、李書通等已死亡，其等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故請求其等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另民法第759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應辦理管理人登記。故本件併請求林瑞成律師即吳莊望之遺產管理人、王耀星律師即李達之遺產管理人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松火遺產管理人，各為遺產管理人登記。

㈣又系爭土地經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75號判決准予裁判分割，再審原告主張分割方法，與之前相同，即系爭土地分配予再審原告Ａ０１及再審被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取得，按再審原告Ａ０１應有部分1000分之101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應有部分1000分之899 保持共有。及再審被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已按原確定判決補償原判決被告完畢，無須補償再審

被告。

㈤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再審被告方面：

㈠再審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松火遺產管理人：對於原審判決無意見，同意分割，分割方案則尊重法院之意見。

㈡其餘再審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此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第1175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則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參照。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以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解釋為限。本件原審被告Ａ７０、王品約、王品涵及Ａ７１等四人，於本件起訴前之108年8月間已就被繼承人王松火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並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司繼字第3252號准予備查在案。上開四人針對王松火之遺產已無權利，而非適格之當事人。原審未察，仍對四人為判決，可認有違背法令之錯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核屬正當。

㈡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土地，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查系爭土地共有人李添寶、李檨、李潭、李達、李金山、李水波及李書通，均已於起訴前死亡多年，七人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相關戶籍謄本及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司家催字第142號公告在卷可參。再審原告為順利分割系爭土地，請求李添寶、李檨、李潭、

李金山、李水波及李書通之繼承人(詳如附表所示)及李達之遺產管理人王耀星律師應分別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暨吳莊望(係李檨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林瑞成律師、王松火(係李金山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王耀星律師併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要屬有據。

㈢再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割之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共有土地為兩造等共有，部分共有人死亡多年，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致共有人人數及所在地點不明，茲據再審原告陳報共有人間並無禁止分割之協議，惟因繼承人眾多，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乙節，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及由多數被告均未到庭，亦可推知無協議分割之可能，是再審原告依據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共有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經查：○○段000地號為道路之一部分；000地號為空地，但地形狹長，此有地籍圖謄本及照片在卷可參。經本院詢問分割方案，再審原告主張採用原審之分割方案，到庭再審被告表示尊重法院意見，其餘再審被告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原物分割之情形，且原

審分割方案，經法院判決後，再審被告均無反對意見，復由再審被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依據原審判決，以提存、現金及匯款方式如數補償予未受分配之共有人(參見補字卷第69至83頁之提存書、匯款單、民事委任狀及受領證明)，應屬妥適公平，而可採認，爰判決如主文第九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所明定，故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10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附表一：

編號	土　　地	面　　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63.99平方公尺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75平方公尺

附表二：

編號	姓　　名	附表一編號1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A）	附表一編號2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B）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備註

1	原告Ａ０１	1000分之101	1000分之101	1000分之101	
2	被告李文禮、李采錄、王李蟬、李惠珍、葉李惠美、紀桂玉、李惠娟	40分之5（公同共有）	40分之5（公同共有）	40分之5（連帶負擔）	共有人李添寶之繼承人
3	被告李穎敏、李穎川、李淑貞、侯李寶鳳、李則汶、李則欣、李淑鈴、李龍福、寧李秀美、李佩蓉、賴李春連、李秀蘭、李文慶、李珮婷、吳政憲、吳明峻、吳秀娟、李信男、李黃麗雲、李大偉、李大明、李瑞麟、林李金枝（簡稱李穎敏等23人）、林瑞成律師即吳莊望之遺產管理人	40分之2（公同共有）	40分之2（公同共有）	40分之2（連帶負擔）	共有人李榛之繼承人
4	被告李俊男、李姿妤、李華新、李華民、Ａ３６、Ａ３７、黃郁芬、黃振荃、黃清川、黃清文、王璽雄、王璽傑、王瓊華	40分之4（公同共有）	40分之4（公同共有）	40分之4（連帶負擔）	共有人李潭之繼承人
5	被告王耀星律師即李達之遺產管理人	40分之2（公同共有）	40分之2（公同共有）	40分之2（連帶負擔）	共有人李達
6	被告李文禮、李采錄、王李	40分之5	40分之5	40分之5	共有人李金山之繼

	蟬、李惠珍、葉李惠美、紀桂玉、李惠娟、李文賜、李文偉、李許秀華、李曜成、李彗禎、李維欣、李德欣、陳李惠珣、李惠琪、呂謝芙蓉、呂榮杰、呂麗妃、呂麗捐、呂翠蘭、呂舜、呂江河、李秀葉、A70、A71、夏呂百合、呂月綢、李見生、李家慧、李曉雯（簡稱李文禮等31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松火遺產管理人				承人
7	被告李文賜、李文偉、李許秀華、李曜成、李彗禎	40分之5（公同共有）	40分之5（公同共有）	40分之5（連帶負擔）	共有人李水波之繼承人
8	被告李維欣、李德欣、陳李惠珣、李惠琪	40分之5（公同共有）	40分之5（公同共有）	40分之5（連帶負擔）	共有人李書通之繼承人
9	被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	1000分之199	1000分之199	1000分之199	

附表三：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再審原告Ａ０１	1000分之101
再審被告新穎建設有限公司	1000分之899